宝陈农字〔2020〕38号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关于县功镇2020年贫困村产业

路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功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上报2020年省级提前批次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产业项目的报告》(陈功政字〔2020〕38号)收悉。经3月4日宝鸡市陈仓区2020年产业扶贫项目评审会公开质询评审，该项目符合扶贫项目管理规定，同意你镇实施贫困村产业路项目，现批复如下：

1.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：

1.碧峰寺村一至六组川地砂石路项目。产业路总长为3500米（其中：1、狮娃至平上长1180米；2、欧宝成至周琪河湾长500米；四组水泥路至凤凰咀长500米；3、电厂路至史金虎地长1000米；4、商店路至翟珠课地长320米。）

路基宽4m,，两侧路肩单侧宽为0.5m，15cm厚天然砂砾铺设，路面宽度3米，压实度≥94%。产业路具体指标见设计方案。

产业路主要辐射花椒、柴胡、核桃等产业750亩，受益农户365户、1365人。涉及贫困户35户130亩产业。

2.葫芦沟村九组产业园砂石生产路项目。葫芦沟村九组至南坡湾总长为2公里，路基宽4m,两侧路肩单侧宽为0.5m,路面宽3米，铺设厚度10公分天然砾石,压实度≥94%，设置1-0.5m钢筋混凝土圆管涵4道。产业路具体指标见设计方案。

产业路主要辐射花椒、柴胡、核桃等产业478亩。受益农户505户、1987人。涉及贫困户15户50亩产业。

二、项目资金来源：

1.碧峰寺村一至六组川地砂石路项目总投资35万元，全部为省级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

2.葫芦沟村九组产业园砂石生产路项目总投资20万元，

全部为省级提前批财政专项扶贫资金。

三、项目管理要求：项目严格按照区脱贫办《关于印发宝鸡市陈仓区产业扶贫政策实施细则》（宝陈脱贫组发〔2017〕29号）、《宝鸡市陈仓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》（宝陈脱贫办发〔2019〕30号）有关产业扶贫项目管理要求组织实施。

四、项目实施要求：各镇街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，抓好措施落实；加强项目组织管理工作，确保项目顺利实施；严格扶贫资金管控，增强资金使用透明度；建立健全项目档案资料，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。项目建设时限要求：确保2020年9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任务、资金兑付和报账工作，接受上级检查验收。

 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

2020年3月6日

抄送：区扶贫办,区财政局,局各领导。

宝鸡市陈仓区农业农村局 2020年3月6日印发